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6-062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天津高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高能”)		江西鑫科环保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鑫科”)		靖远高能环境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远高能”)			
	本次担保金额	2,000万元		本次保理业务涉及江西鑫科、靖远高能、天津水处理、天津高能科技、西藏蕴能,合计共用40,000万元额度,本次以占用江西鑫科担保预计额度计算,未来其他子公司使用,再行相互调剂。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5,686.62万元		260,688.05万元		101,289.46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天津高能时代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水处理”)		天津高能时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高能科技”)		西藏蕴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蕴能”)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保理业务涉及江西鑫科、靖远高能、天津水处理、天津高能科技、西藏蕴能,合计共用40,000万元额度,本次以占用江西鑫科担保预计额度计算,未来其他子公司使用,再行相互调剂。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280万元		990万元		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甘肃高能中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能中色”)		靖远高能环境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远高能”)		高能时代环境(滕州)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滕州高能”)			
	本次担保金额	6,000万元		24,000万元		6,346.7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0,888.59万元		101,289.46万元		2,408.2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江西鑫科环保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鑫科”)		
	本次担保金额	9,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60,688.05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2026年7月31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578,694.2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63.6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及担保额度调剂情况(如有)

本次为天津高能、靖远高能提供新增担保包含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对其新增担保预计范围内,根据《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的相关授权,在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预计总额范围内,将为金昌高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新增担保预计额度余额中49,000万元调剂给江西鑫科、6,000万元调剂给高能中色;在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预计总额范围内,将为江西鑫科提供的新增担保预计额度余额中5,000万元调剂给滕州高能。

单位:万元

被担保公司	债权人	授信/贷款期限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保证方式	其他股东是否担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本次担保实施担保预计额度	本次调剂后担保预计额度	调剂后本年度新增担保预计额度	调剂后本年度新增担保预计剩余额度	本次担保实施后本年度新增担保预计剩余额度
天津高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年	2,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	71,800	–	5,000	4,000	2,000
金昌高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	–	–	–	–	471,490	416,490	337,490	297,490	297,490
江西鑫科环保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房山区支行	1年	40,000	共同还款责任	–	是	665,390	709,390	343,795	318,795	278,795
江西鑫科环保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年	9,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是	665,390	709,390	343,795	278,795	269,795
甘肃高能中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1年	6,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是	156,200	162,200	97,500	78,500	72,500
靖远高能环境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1年	8,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	404,620	–	171,500	141,500	133,500
靖远高能环境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分行	1年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	404,620	–	171,500	133,500	123,500
靖远高能环境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远县支行	1年	6,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	404,620	–	171,500	123,500	117,500
高能时代环境(滕州)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年	6,346.7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	10,000	15,000	7,000	7,000	653.30

本次上述担保事宜的保证人均为公司,截至2026年8月27日,上述子公司所涉其他综合授信、贷款协议、保理协议、售后回租协议及保证担保协议等均未签订。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6年4月2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2026年拟对外提供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3,149,155万元:其中预计截至2026年6月4日已存续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1,71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1,439,155万元,该新增1,439,155万元额度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拟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892,355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拟为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546,800万元,本次担保预计有效期为自2026年6月5日起12个月止。

本次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无须单独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天津高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995.05%的股权,天津静海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约0.5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赵海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3MA06HGT46B
成立时间	2018年12月28日
注册地	天津市静海区陈官屯镇团大线静海区公路口西北角100米处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危险废物经营;餐厨垃圾处理;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7,902.57	85,272.63
	负债总额	60,568.13	59,187.76
	资产净额	27,334.44	26,084.87
	营业收入	6,134.65	11,996.39
	净利润	1,249.58	1,602.82

2.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江西鑫科环保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约92.37%的股权,江西津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约7.63%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贺智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027MA35J7P41B
成立时间	2016年6月13日
注册地	江西省抚州市金溪县工业园区城西生态高新产业园区
注册资本	15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金属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货物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27,996.91	565,941.19
	负债总额	513,845.83	393,922.86
	资产净额	214,151.08	172,018.33
	营业收入	380,897.62	516,984.73
	净利润	42,112.51	15,090.92

3.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靖远高能环境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祁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421778865702E
成立时间	2006年1月12日
注册地	甘肃省白银市靖远县刘川镇南山尾村
注册资本	11,58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材料制造;贵金属冶炼(除稀土、放射性矿产、钨);稀有稀土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农副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日用百货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黑色金属铸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8,787.45	201,785.93
	负债总额	140,628.17	126,207.18
	资产净额	88,159.28	75,578.76
	营业收入	193,245.12	239,361.81
	净利润	12,580.52	20,672.90

4.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天津高能时代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68.24%的股权,李骏持有其约5.86%的股权,其他股东合计持有其约24.9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李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6RWPD2F
成立时间	2019年8月29日
注册地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郑州道139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2-3(二层)-07
注册资本	2,794.14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市政设施管理;对外承包工程;环保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汽车新车销售;电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雨水、微咸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工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361.58	13,496.85
	负债总额	7,567.59	7,472.54
	资产净额	5,793.99	6,023.31
	营业收入	3,088.65	5,880.19
	净利润	-265.77	-201.76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如有)

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天津高能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合计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其他股东是否担保:否;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核心企业、金网络之保理业务协议

核心企业: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银行/保理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房山区支行

平台服务商:金网络(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本业务是一项核心企业利用自身银行授信额度,为子公司供应商提供融资便利的创新金融工具。子公司作为实际融资需求方,通过母公司的信用背书实现低成本融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房山区支行为公司核定融资额度为40,000万元,额度有效期自2026年5月29日至2027年5月28日。该额度由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房山区支行基于公司及指定成员单位(江西鑫科、靖远高能、天津水处理、天津高能科技、西藏蕴能)在金网络(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航信平台上向持有人提供无追索权保理融资服务。对上述成员单位在本业务项下的应付款项,公司作为成员单位的债务加入人,承担连带共同还款责任,连带还款总额度不超过40,000万元。在该业务模式下,公司作为共同债务人承担清偿义务,实质上构成担保法律关系。

本次以占用江西鑫科担保预计额度计算,未来其他子公司使用,再行相互调剂。

是否存在反担保:是,江西鑫科其他股东江西津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拟以持股比例为限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三)高能中色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保证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其他股东是否担保:否;

是否存在反担保:是,高能中色其他股东金昌高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金昌金亿鑫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拟分别以持股比例为限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靖远高能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保证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保证人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五)靖远高能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六)靖远高能向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远县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担保金额: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除了保证合同所述之债权本金,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全部利息(包括利息、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诉讼及执行中相关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七)滕州高能与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时止;

担保金额:不超过6,346.70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按照主合同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到期及未到期租金/租前息、租赁手续费、租赁保证金、名义价款、违约金、赔偿金、资金占用补偿金、提前终止补偿金、滞纳金以及其他应付款项;以及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的履行;以及债权人为维护及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保全费、保险费、担保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执行费、拍卖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保管、维修、运输、拍卖、评估等费用);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八)江西鑫科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其他股东是否担保:否;

是否存在反担保:是,江西鑫科其他股东江西津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拟以持股比例为限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截至2026年6月30日,天津高能、江西鑫科、靖远高能、天津水处理、天津高能科技、西藏蕴能、高能中色、滕州高能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8.90%、70.58%、61.47%、72.05%、77.49%、59.32%、80.46%、56.64%,与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相比,江西鑫科、高能中色资产负债率升至70%以上,其他公司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公司均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均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次上述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主要为满足各自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判断其未来均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控股子公司天津高能、江西鑫科、高能中色其他股东均未提供担保,主要由于上述公司其他股东均为非上市公司,担保能力无法获得银行认可以及业务实际操作便利性等因素,故天津高能、江西鑫科、高能中色本次申请授信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或共同还款责任。江西鑫科其他股东江西津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拟以持股比例为限向公司提供反担保;高能中色其他股东金昌高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金昌金亿鑫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拟分别以持股比例为限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2026年4月2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75,317,130票,反对12,566,120票,弃权79,876票。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履行对外担保余额为1,068,233.7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10.73%,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1,063,927.4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10.29%;

经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578,694.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63.65%,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573,224.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63.08%;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

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及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6-060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伍春霞、高级管理人员顾军农、周正国、周明亮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204,000股的股东伍春霞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404,500股的股东顾军农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200,625股的股东周正国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00,625股的股东周明亮先生分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9月18日-2026年12月17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1,000股、101,125股、50,156股、50,156股,减持比例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02%、0.01%、0.01%,拟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252,437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0.05%。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可立克”)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伍春霞女士、高级管理人员顾军农女士、周正国先生、周明亮先生提交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伍春霞女士、高级管理人员顾军农女士、周正国先生、周明亮先生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伍春霞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0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1%;顾军农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0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2%;周正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0,6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0%;周明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0,6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本次拟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要

2、股份来源:

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伍春霞女士、高级管理人员顾军农女士、周正国先生、周明亮先生股份来源为公司股权激励授予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9月18日-2026年12月17日)。

5、拟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伍春霞女士、顾军农女士、周正国先生、周明亮先生分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1,000股、101,125股、50,156股、50,156股,减持比例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02%、0.01%、0.01%,拟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252,437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0.05%。

如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确定。

7、上述股东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伍春霞、顾军农、周正国、周明亮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该项承诺正在履行中。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其已作出的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数量、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3、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6临-41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继续持有公司原购买的20000万元大额存单产品,上述产品到期后,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规划,继续择优配置大额存单类现金管理产品。本次现金管理业务的授权期限为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现金管理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资金可滚动使用。2026年4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或大额存单产品,授权期限为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现金管理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1日和2026年4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临-01)及《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临-14)。结合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授权及近期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使用情况,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认购主体	类型	签订单位	金额(万元)	持有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1	闽东电力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厦门银行宁德分行	10000	4个月	2026年8月28日	2026年12月28日	1.1%-1.9%	否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厦门银行宁德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

1、银行出现经营困境或违约等情况导致存款本金无法按时兑付的信用风险;

2、产品期限内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导致收益不如市场预期的利率风险;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建立投资台账,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5、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按笔及时对相关业务进行信息披露。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认购主体	类型	签订单位	金额(万元)	持有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万元)	资金来源
1	闽东电力	大额存单	福建宁德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东侨支行	7000	6个月	2026年4月10日	2026年10月10日	1.5%	否		自有资金
2	闽东电力	大额存单	福建宁德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东侨支行	6000	3个月	2026年5月8日	2026年8月8日	1.3%	是	19.5	自有资金
3	闽东电力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光大银行福州国货路支行	10000	3个月	2026年4月17日	2026年7月17日	1%-2.1%	是	52.5	自有资金
4	闽东电力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厦门银行宁德分行	10000	181天	2026年7月21日	2027年1月18日	1.1%-2%	否		自有资金

六、备查文件

1、相关理财产品的说明书及认购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6-099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之间签署的有关协议履行情况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之间的协议签署情况

2023年7月1日,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华投资”)与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万顺”)签订了《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关于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表决权委托协议》),亚太矿业将其持有的32,177,295股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9.96%)、兰州太华将其持有22,583,700股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6.99%)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广州万顺行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2025年9月18日,陈志健、广州万顺与亚太矿业、太华投资、朱全祖、兰州宝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辉商务”)签署了《合作协议》,就股份收购、表决权委托、股份减持、公司治理、权利义务等方面进行了约定。2026年1月23日,广州万顺、陈志健、亚太矿业、太华投资、朱全祖、宝辉商务就2025年9月18日签署的《合作协议》的协议条款进行修订和补充,并签署了《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0日、2026年1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相关方签署(合作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关于股东及相关方签署(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根据公司于2025年9月20日披